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元市利州区北街幼儿园 的 提升办园品质实施环境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元市利州区北街幼儿园提升办园品质实施环境改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天之力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四川天之力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